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（朝阳公园西2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股票代码：002707
债券代码：128022

股票简称：众信旅游
债券简称：众信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134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